公告送达（白旭）

白旭：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催告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催告书》（东城综限拆违催字〔2026〕第20-0002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催告书内容如下：

本执法机关于2026年4月18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（东城综限拆违字〔2026〕第20-0002号），决定限你（单位）在7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东莞市南城区东骏路28号东骏豪苑雍景居2单元101房的阳台的违法建（构）筑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决定规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7日内 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构建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催告履行限期内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，本执法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执法专用章(20)

2026年11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